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4〕4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期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和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安排，省律协拟于 2024 年 6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（以下称实习人员）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习期满且尚未参加集中培训的我省实习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

（一）培训时间。集中培训时间为一个月，拟于 2024 年 6 月中下旬开始，上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。采用线上培训的方式，依托省律协“广东律师云学院”培训平台(<https://gd-pi.lawyerpass.com/>)进行。参训实习人员需登录培训账号参加学习，培训不收取费用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根据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培训课程包括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中国共产党党史、国史教育；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；律师执业管理规定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方面的内容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培训报名由各市律协组织安排，省律协不接收实习人员单独报名。请各市律协汇总本市拟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填写《2024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（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版）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：huiyuanbu@gdla.org.cn。

五、培训考核及管理

（一）省律协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期间统一为参训实习人员开通培训账号（账号为实习人员向市律协报名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，初始密码 GDsx@2024）。账号开通后，请实习人员提前登录培训平台，熟悉页面、各版块内容及基本操作。

具体培训时间、课程安排及结业考核等相关事项，将在培训平台上统一通知发布，请参训实习人员及时关注。培训期间将建班群，加强实时培训指导、督促及日常教务提醒，请实习人员登录培训平台按指引操作实名入群。

（二）参训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按照课程安排时间按时在线学习（课程定时上线），每节课设置2次随机签到，过时学习（回看）的不计入培训课时。请实习人员提前做好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参训实习人员需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省律协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。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。

结业考核以线上笔试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合格60分，考核范围以课程内容为主。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，由省律协颁发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。

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可进行一次补考，由省律协另行组织安排。补考仍未通过的实习人员，需重新参加省律协后续组织的集中培训及结业考核。

（四）结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，可通过培训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的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（电子证书）。

（五）实习人员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参加集中培训活动。发现空挂、冒名、代考等不当行为的，将依照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和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等相

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做好集中培训报名工作，确保本市实习人员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按时参加培训和考核。各市律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主题座谈、沙龙、模拟法庭等线下活动。

(二) 各律师事务所、指导律师要妥善安排好本所实习人员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，支持和督促实习人员按时认真参加集中培训，集中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实习人员其他工作任务，确保实习人员脱产安心参加集中培训，保证集中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(三) 登录及听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请联系同道客服，服务电话：4000529602，客服企业微信二维码见下图。



省律协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徐绮琴，020-66826951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汇总表

2. 培训平台听课路径指引



附件 1

2024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
报名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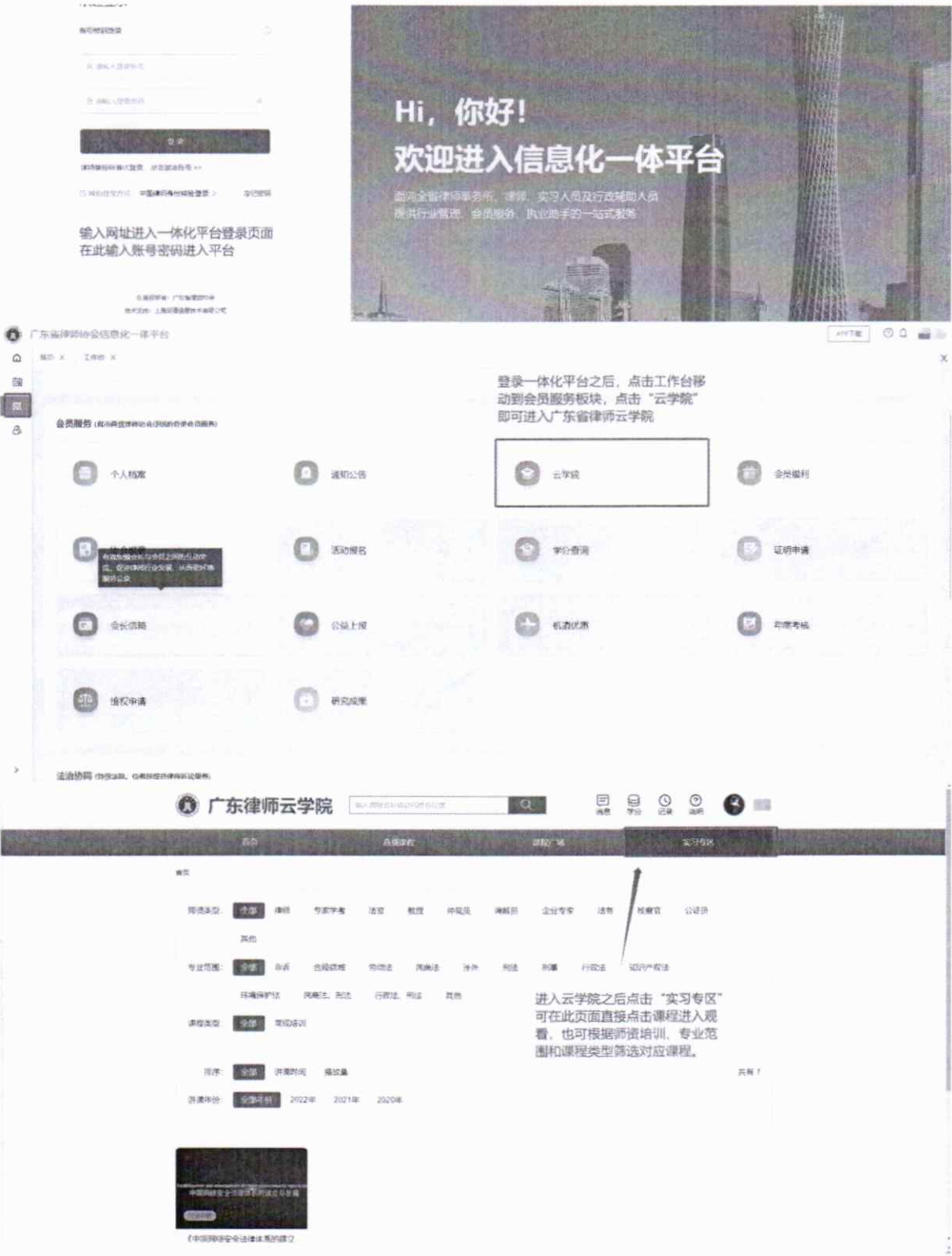
(请按实习证发证日期排序)

填报单位：__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 2024 年__月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实习所在单位	实习证编号	实习证发证日期	联系电话 (手机号码)	备注

注：1. “实习所在单位”要填写全称，“实习证发证日期”格式如 2024-1-1。
2. 手机号将用于开通培训平台账号及接收培训相关信息，请确保填写准确无误。

附件 2





抄送：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、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，
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